

農業部採購履約管理防貪指引

類型五：要求廠商多服務 於法不合惹爭議

(一)案情概述：

李松負責承辦A機關委由甲營造公司及乙營造公司承攬之工程案計7案。監工期間，李松以信仰宗教需安置神明寶座為由，要求甲營造公司於李員住家旁邊的空地，協助搭建鐵皮屋1間，除內設簡易神壇外，部分作為個人儲物空間；又李松知悉乙營造公司負責人另與他人合夥經營足浴養生館，又心生投機念頭，請求乙廠商讓其用家人名義入股投資，以逃避機關對公務員經營商業之調查。

(二)風險評估：

1. 承辦人員負責轄區得標廠商重複性較高，又或因督辦採購作業與廠商人員熟稔交往，使不肖廠商易於掌握承辦人員習性，進而投其所好，當公務員執行業務如無法把持或遵守應行份際，則易掉入財色陷阱。
2. 承辦人員心存貪念或自制力不足，容易因個人慾望而違法收受廠商好處，在遇有廠商施作違反合約規範時，恐難依規貫徹落實監工督導之職責。

(三)防治措施：

1. 承辦人員負責轄區內單一廠商承攬案件過多時，應考慮優先納入工程查核、督導對象。
2. 彈性指派工程承辦人員，或定期更換工程承辦人轄區，避免廠商長期與固定承辦人來往，進而衍生逾越不當分際情事。
3. 持續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，避免同仁因對法規命令認知不足而遭受不利處分。
4. 落實員工平時考核，遇不適任者，立即簽報調整職務，直屬長官留意屬員平日生活及私領域往來情況，防範與廠商有過從甚密行為。

(四)參考法令：

1.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；同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利用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。

2. 公務人員服務法第21條第1款：公務員對於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，不得私相借貸，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。
3.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項第15款：採購人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與採購無關之服務。

～ 轉載自農業部漁業署網站～